

项目编号：SSZX2026-303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
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
化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
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7
第一册专用条款	25
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第三章项目需求	32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6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9
第二册通用条款	102
第一章总则	102
第二章招标文件	105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6
第四章开标	110
第五章评标要求	111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12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115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17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20
第十章质疑受理	12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23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6-303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总预算金额：¥1,744,500.00（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包 1 预算金额：¥231,500.00（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包 2 预算金额：¥873,9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包 3 预算金额：¥639,100.00（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	总限价：¥1,744,500.00（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包 1 限价：¥231,500.00（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包 2 限价：¥873,9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包 3 限价：¥639,100.00（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评定分离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备注：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每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若只投标 1 个包，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个（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以次充好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26〕5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共 3 个包，包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2.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每包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 1 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3. 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包 1、包 2、包 3。

4. 每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包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供应商，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如在包 2（或包 3）评审中仍排名第一亦可作为包 2（或包 3）的中标供应商，包 2 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如在包 3 评审中仍排名第一亦可作为包 3 的中标供应商，即兼投兼中原则。

5. 根据公开招标竞争性原则，当某个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名时，该包废标，但不影响其他包；当 3 个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均小于 3 名时，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6. 当某包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所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7.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分值

三、评标优惠政策

1. 计划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预算总额的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选一）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预算总额的 % 部分; (不低于 40%)

(2)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不低于 40%)

备注: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注意: 资格要求中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接受分包需对应勾选。

(3) 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 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留存。

2.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10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1. 适用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3.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三) 关于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事项说明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具体情形如下：

（1）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同时满足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规定，应享受该政策 20% 价格扣除优惠；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规定的，应同时对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给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包 1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5 分
2	技术			4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1 中 3.1.1.1 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3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2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1 中 3.1.1.2 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3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评价为中, 加 1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 评价为差, 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3	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	12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1 中 3.2.1 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包括: 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2. 对多场景定位数据保障(本地/外地漫游/高精度)、定位数据全流程优化、定位数据质量管控、数据可视化与支撑服务等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措施; 3. 项目人员配置与进度计划的安排。 (二)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3 项内容的, 得 9 分, 每缺少 1 项扣 3 分, 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 数据治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 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合理; (3)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4) 方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加 3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加 2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满后的资料交接措施和承诺; 2. 服务期满后人员对接和服务响应承诺; 3. 工作总结汇报承诺。 (二)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上三项服务承诺的, 得 3 分; 2. 满足以上两项服务承诺的, 得 2 分 3. 满足以上一项服务承诺的, 得 1 分; 4.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4 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化或政务信息化运营相关),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二) 评审标准: 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 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对应证书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	

				的，提供对应证书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可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分	（一）评审内容：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手机报警定位软件开发或信息系统运营相关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手机报警定位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运营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续签类合同只作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3	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	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手机报警定位相关信息化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每提供1个工具得1分，本项最高4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佐证上述软件产品或系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公司投标的提供集团（总）公司证书同样适用。 2. 如为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3. 如非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许可使用合同甲方或许可人）或有效的授权书，被授权方为投标人。 4. 相关证明材料的软件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软件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软件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手机报警定位软件开发或信息化系统运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得 4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	

			(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相关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项目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时间要求即可计算得分); 3. 如果上述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中未明确列出对应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投标人应补充提供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履历及说明,或补充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4.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6.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3 分; 2.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2 分。 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资质的只计一次分值,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分 7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证书、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

				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参评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网点	3 分	（一）评审内容： 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3分。 （二）评审依据： 1.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分	（一）评审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审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

				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分
2	技术			5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2 中 3.1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对本运营服务的理解、本运营服务的需求分析、服务目标和内容、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5.6 分，每缺少 1 点扣 1.4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2.4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1.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0.8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2 中 3.2 安全运营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对本运营服务的理解、本运营服务的需求分析、服务目标和内容、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安全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3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2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

			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3	服务承诺	4 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服务承诺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承诺对未能达到的目标承担责任; 3. 服务期满后的资料交接措施和承诺; 4. 工作总结汇报承诺。 (二)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4 分; 2.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3.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 2 分; 4.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1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安全服务工具	19 分	(一) 评审内容: 具备多种网络安全专用工具并取得使用授权(非免费、开源或社区授权)。 1. 具备漏洞扫描类工具,得 3 分; 2. 具备 Web 应用漏洞扫描类工具,得 3 分; 3. 具备渗透测试类工具,得 3 分。 4. 具备主机安全类工具,高得 2 分; 5. 具备恶意代码检测类工具,得 3 分; 6. 具备 APT 攻击检测类工具,得 3 分。 7. 具备日志管理与分析类工具,得 2 分。 以上 7 项累计得分最高 19 分。 (二) 评审标准: 1. 如上述网络安全专用工具为自行开发的,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如为租赁(或购买)的,同时提供:①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需能体现制造商(或投标人)为租赁人或购买人;②出租(售)方系统或软件由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若租赁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网络安全专用工具租赁到期后续签租赁合同,并提供不少于现有网络安全专用工具种类及数量投入本项目)。③若投标时不具备以上工具,承诺中标后提供也可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安全服务能力	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类或信息安全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每提供 1 个工具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佐证上述软件产品或系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公司投标的提供集团（总）公司证书同样适用。 2. 如为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3. 如非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许可使用合同甲方或许可人）或有效的授权书，被授权方为投标人。 4. 相关证明材料的软件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软件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软件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综合实力			3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分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服务相关），得 1 分；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得 1 分。 （二）评审标准： 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提供对应证书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可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分	（一）评审内容：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相关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网络安全运营和数据治理运营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和项目履约情况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报

				告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10 分		(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以社保为准), 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2 分; 2.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O) 证书的, 得 2 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安全集成 (专业级) 证书的, 得 2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5.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 (响应) 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的, 得 2 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 (或税务部门公章) 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 (或税务部门) 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作为得分依据;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说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情况; 2. 相关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 项目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时间要求即可计算得分); 3. 如果上述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中未明确列出对应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信息, 则投标人应补充提供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的履历及说明, 或补充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4.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5.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 (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hzyjndjrdcx) 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 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 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 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 (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 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 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6.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渗透测试（专业级）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的，得2分； 5.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6. 具有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 7.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以上7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4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证书、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

				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服务网点	2 分	(一) 评审内容: 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2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分	(一) 评审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 评审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包 3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分
2	技术			3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3 中 3.1.1 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包括: 对本运营服务的理解、本运营服务的需求分析、服务目标和内容、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 得 12 分, 每缺少 1 点扣 3 分, 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评价为优, 加 3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 评价为良, 加 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评价为中, 加 1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 评价为差, 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包 3 中 3.2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包括: 对本运营服务的理解、本运营服务的需求分析、服务目标和内容、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2. 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与保障措施; 4. 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 得 12 分, 每缺少 1 点扣 3 分, 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评价为优, 加 3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 评价为良, 加 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

				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1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满后的资料交接措施和承诺; 2. 服务期满后人员对接和服务响应承诺; 3. 工作总结汇报承诺。 (二)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上三项服务承诺的,得3分; 2. 满足以上两项服务承诺的,得2分; 3. 满足以上一项服务承诺的,得1分; 4.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违约承诺	2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违约承诺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承诺对未能达到的目标承担责任。 (二)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2分; 2.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3.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5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分	(一) 评审内容: 1. 具有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得2分; 2. 具有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得2分; 3. 具有应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得1分; 以上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 评审标准: 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如不属于该平台的证书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官方查询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分	(一) 评审内容: 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AI语料知识运营或数据治理服务相关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满分4分。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AI语料知识运营及数据治理服务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报告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	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人工智能或数据治理相关信息化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每提供以下一类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1. 具有人工智能类相关的软件产品或系统； 2. 具有数据采集设备以及数据采集系统类相关的软件产品或系统； 3. 具有数据处理方法类相关的软件产品或系统； 4. 具有数据的获取类相关的软件产品或系统。 同一证书满足以上多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佐证上述软件产品或系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分公司投标的提供集团（总）公司证书同样适用。 2. 如为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3. 如非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合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许可使用合同甲方或许可人）或有效的授权书，被授权方为投标人。 4. 相关证明材料的软件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软件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软件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提供软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1 人）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模型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5.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得 1 分； 6. 具有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项目内容要求包括 AI 语料知识运营或数据治理服务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工作经验, 得 1 分。 以上 1-6 项累计计分, 最高得 10 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作为得分依据;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 说明情况; 2. 相关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 项目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时间要求即可计算得分); 3. 如果上述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中未明确列出对应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信息, 则投标人应补充提供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的履历及说明, 或补充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4.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5.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ztl/zyzghzyjndjrdcx/) 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 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 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 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 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 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 的查询“正常” 页面截图;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 “山寨社团”,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 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 颁发的证书, 均不得分。) 6.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项目团队资质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22 分	(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按以下规则评分:

			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的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4.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的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5.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6.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具有职称颁发资格的单位）颁发的大数据职称（中级或以上）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3 分； 7.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具有职称颁发资格的单位）颁发的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3 分； 8.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专家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3 分； 9.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3 分。 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以上 9 项最高得 22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证书、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参评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
--	--	--	--

				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网点	1 分	(一) 评审内容: 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分	(一) 评审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 评审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具体以开标当日上午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6-303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4.45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4.45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备注
1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1）	1	项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报告》、《“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推进全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统筹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落实“一短三快”初战机制工作方案》、《“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要求，采购专业的信息化运营服务，切实提高支队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消防支队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3.150000	无
2	2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2）	1	项		87.390000	
3	3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3）	1	项		63.9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 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 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如出现以上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 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 其中, 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 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备注所报名包号。

售价: ¥5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 (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 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逾期不受理。

1.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 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 (说明) 在相关网站公布,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 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zsszx.com/>) 。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 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4.1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 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 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 1、2、3 包组可兼投兼中。

5.2 本项目按 1、2、3 顺序分包评审, 每包均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者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包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第二、第三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数量均须达到法定最低数量 (三家), 未达到法定最低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为避免不同包组间的交叉影响, 如某包组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导致中标结果变化, 不影响其他包组的招标投标程序及中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方式: 朱工 0755-83232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

01

联系方式: 庄晓琴、刁杰辉、张辰、胡宁 13688812350、18707551546/Email: 4981748

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张辰、胡宁

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各包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table><tr><th>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h>下浮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d>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d>10%</td></tr></table>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6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备注：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每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															

		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若只投标 1 个包，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744,500.00（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包 1 预算金额：¥231,500.00（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包 2 预算金额：¥873,9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包 3 预算金额：¥639,100.00（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16	财政预算限额	总限价：¥1,744,500.00（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包 1 限价：¥231,500.00（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包 2 限价：¥873,900.00（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包 3 限价：¥639,100.00（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包号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1）	C16089900	1	项	23.150000
2	2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2）	C16089900	1	项	87.390000
3	3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 3）	C16089900	1	项	63.910000
合计						174.45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标记为★条款。

备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报告》、《“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进全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统筹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落实“一短三快”初战机制工作方案》、《“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要求，采购专业的

信息化运营服务，切实提高支队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消防支队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技术需求

包 1 技术需求

（一）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和消防救援局、总队对政务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采购专业的运营服务，切实提高支队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

目标明细：提供集成的手机报警定位运营服务，包括提供信令采集器等相关硬件设备及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运营服务，并提供 119 手机报警定位能力和定位数据服务，保障手机报警定位服务的高可靠和高标准运行，实现与现有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全面融合对接，满足接处警系统对定位服务的需求。

（二）项目内容简介

- 1、业务分析运营服务：包括手机报警定位运营服务。
- 2、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包括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3.1.1 手机报警定位运营服务

3.1.1.1 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

3.1.1.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本服务面向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处警系统中关联的手机报警定位涉及到的软件系统部分提供运营服务技术支撑，核心目标为确保手机报警定位软件系统各项服务功能持续稳定运行，实现运营商接入、信令采集、基站定位、高精度定位等定位数据源的全面对接与高效获取，提供定位查询与推送服务接口供接处警系统调用，有效规避系统故障，保障消防救援力量能够快速、高效响应各类警情，为“接警-定位-调度”闭环流程的顺畅运转提供核心软件支撑。

3.1.1.1.1.1 运营商接入服务

实现与综合接入服务的稳定连接及双向通信，同时完成与运营商语音定位接入网关的对接，保障与运营商定位服务器之间通信链路的畅通，确保定位相关数据的高效传输与交互，支撑定位功能的基础实现。

3.1.1.1.1.2 信令采集与鉴权服务

负责对指挥中心电话中继线路的电话信令进行实时、精准采集，同时协同运营商完成电话信令的鉴权工作，确保采集到的信令数据真实、有效，为后续定位请求的发起提供可靠依

据。

3.1.1.1.1.3 手机号码报警基站定位服务

承担报警基站定位信息的全流程处理工作，包括定位信息的接收、精准分发、多方交互、定位请求的发起以及位置数据的回送等，保障基站定位模式下位置信息能够快速传递至接处警系统。

3.1.1.1.1.4 手机号码报警高精度定位服务

专注于高精度定位信息的处理，涵盖高精度定位信息的接收、分发、交互、定位请求发起及位置数据回送等核心环节，重点支撑部分品牌手机自带精准定位功能的落地，确保紧急情况下高精度位置数据的有效获取。

3.1.1.1.1.5 控制中心服务

作为核心数据处理枢纽，负责接收并汇聚信令采集服务上报的各类数据，对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分类存储；同时提供定位服务接口，为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位置服务调用支持，实现位置信息的高效传输。

3.1.1.1.1.6 位置查询或推送聚合接口服务

聚合手机定位信息，提供位置查询和主动推送两种接口，提供接口 API 管理功能。

3.1.1.1.1.7 定位数据管理服务

具备全面的定位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历史定位数据的统计分析、多条件查询、精准搜索以及标准化报表生成等操作，为定位服务运行情况复盘、问题排查及优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1.1.1.1.8 定位数据可视化服务

将定位数据不同维度的统计结果实时上图，通过热力图等形式全面、直观展示，掌握全市警情地域分布、不同时段变化趋势等数据指标，为警情实时监控、分析、预警、警力资源合理化配置与调度提供参考。

3.1.1.1.1.9 监控控制台服务

实现对云平台服务软件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控，涵盖软件进程、功能模块响应情况等；同时聚焦核心运营指标监控，包括信令采集器运行状态、定位成功率、接口调用成功率与响应时长、运营商通道连通性等，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触发告警机制。

3.1.1.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1) 稳定运行的手机报警定位软件系统，实现与运营商、消防现有智能接处警系统的数据同步；

2) 实现对云平台服务软件运行状态、核心运营指标（定位成功率、接口调用情况、运营商通道状态等）的全方位监控与实时告警；

3) 输出《月度基础运营服务报告》（12 份）。

3.1.1.2 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

本服务聚焦手机报警定位服务的全流程效能提升，以“实战导向、问题驱动、技术赋能”为核心原则，结合深圳市消防救援接处警实际运用，针对定位成功率、定位时效、复杂环境适配等开展专项优化，持续提升定位服务质量与应急支撑能力，助力“接警-定位-调度”流程提速增效。

3.1.1.2.1 服务目标和内容

3.1.1.2.1.1 定位技术融合优化

针对现有定位技术短板，优化基站定位算法，拓展覆盖主流手机品牌的精准定位接口对接，扩大支持精准定位的机型范围，覆盖更多品牌及机型。

3.1.1.2.1.2 定位流程效能优化

梳理定位服务全流程环节，优化数据传输协议，减少冗余数据交互，提升定位时效性。

3.1.1.2.1.3 数据驱动的精准优化

基于定位数据管理服务积累的历史数据，建立定位服务质量分析模型，利用定位数据可视化服务输出的警情分布热力图，优化定位资源配置。

3.1.1.2.1.4 系统对接协同优化

深化与 119 接处警系统协同联动，优化位置信息推送接口。

3.1.1.2.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1) 定位服务优化体系：形成覆盖技术、流程、数据、系统对接的全流程优化机制，有效提升定位率、时效性。

2) 技术优化成果：年度完成 1 次技术优化与系统版本升级，实现定位算法、流程、接口的迭代升级；覆盖主流手机品牌精准定位接口对接，提升精准定位机型覆盖范围。

3) 厂商协同成果：形成与高精度厂商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成厂商技术规范适配迭代，提升高精度定位占比。

4) 报告提交指标：年度提交 1 份《定位服务优化报告》。

3.2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2.1 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本服务面向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处警系统中关联的手机报警定位涉及的定位数据源与定位数据服务质量能力，核心是保障各类场景下手机报警定位功能的有效实现，确保定位数据的精准性、实时性与完整性，覆盖实现手机报警定位功能的全流程工作内容。

3.2.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3.2.1.1.1 多场景定位数据保障

一是保障归属地为本地运营商的手机报警定位数据采集与处理，确保本地用户拨打 119 报警时，定位数据快速生成并同步；

二是支持外地号码加拨本地区号或漫游至深圳市的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服务,实现全域定位数据无差别处理;

三是对接部分品牌手机自带的精准定位功能,确保用户拨打 119 时自动采集 5-30 米范围内的精准位置数据,保障高精度定位数据的有效获取。

3.2.1.1.2 定位数据全流程优化

负责定位数据的实时采集、分类存储,去除无效、冗余数据,确保数据完整性;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优化。

3.2.1.1.3 定位数据质量管控

建立定位数据质量核查机制,定期对采集的定位数据进行精准性、实时性、完整性校验;针对数据异常问题,及时溯源排查,协同技术团队解决数据采集、传输环节的故障,确保定位数据质量符合消防救援实战要求。

3.2.1.1.4 数据可视化与支撑服务

依托定位数据可视化服务,将多维度统计结果通过热力图、趋势图等形式实时呈现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全市报警电话地域分布、不同时段变化趋势等数据指标;为警情监控、分析、预警及警力配置调度提供数据决策支撑,同时配合甲方开展数据相关的专项分析工作。

3.2.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1) 数据可视化成果:通过热力图、趋势图等形式,直观呈现全市警情定位数据分布及变化趋势,支撑警力配置调度决策。

2) 定位覆盖能力:支持归属地为本地运营商的手机报警定位;

3) 全域服务能力:支持外地号码加拨本地区号或漫游至深圳市的手机报警定位服务能力;

4) 精准定位能力:支持部分品牌手机精准定位,精准度可达 5-30 米;

- 5) 定位时效指标：定位成功的数据中，平均定位时长控制在 15 秒以内；
- 6) 定位成功率指标：综合报警定位成功率（不含固定电话）不低于 80%
- 7) 系统对接指标：实现与 119 指挥调度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位置信息上图；
- 8) 报告提交指标：每月提交《月度定位数据运行及总结报告》。

包 2 技术需求

（一）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和消防部局、总队对政务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采购专业的运营服务，切实提高支队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

（一）分项目目标一。通过运营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应急线条指挥视频等相关系统的流畅对接，确保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通过指挥终端实现应急指挥调度、逐级值班点名、日常视频会商等常态化应用稳定性，提升应急通信联合保障能力，推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建设、高效救援、规范运行。

（二）分项目目标二。通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实现对互联网、指挥调度网、政务外网三张网及支队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全面夯实系统安全防护基础、提升威胁发现与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响应实战水平，为消防救援指挥、政务办公、民生服务等核心业务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全流程保障。

（二）项目内容简介

1、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1)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对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功能优化完善，保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及指挥视频等图像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定期对系

统应用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2、安全运营服务：包括日常安全运营保障服务、威胁监测及运营分析服务、攻防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1.1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1.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1、系统应用及运行分析

定期对系统应用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包括应用分析情况和运行分析情况。以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行数据为基础，根据部局对各业务系统的应用要求，从多种维度对一定时间周期内的应用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每月对系统应用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涉及的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汇总。对重大问题进一步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

2、数据统计分析

在接到部局专项数据统计分析任务时，安排专人根据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汇总，制定汇总报表，并拟订分析报告。

3.1.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月度输出《系统应用和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年度输出《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

3.2 安全运营服务

3.2.1 日常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2.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聚焦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三张网（互联网、指挥调度网、政务外网）安全基础加固与

常态化管控，通过几个专项服务构建全维度防护体系。包含安全配置基线核查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收敛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通告服务、终端安全现场检查服务。

3.2.1.1.1 安全配置基线核查服务

通过采用人工以及现场设备检查的方式，每季度针对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服务器、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进行全面的安全配置核查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策略、密码策略、漏洞修复、安全审计、缺省参数调整等内容，发现配置的不合规项，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开展安全加固，输出安全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1、系统漏洞修复：针对目标操作系统的软硬件版本信息查询官方安全公告，若存在安全严重的安全漏洞，则建议增加安全加固系统漏洞修复环节。

2、缺省参数调整：根据安全需求可适当调整部分系统缺省参数，如：Banner 信息，缺省账号口令、缺省端口等。

3、账号、口令管理：根据最小化权限原则，对系统账号进行安全加固。禁用不必要的账号、检查原账号口令的复杂度，禁止使用弱口令。

4、认证授权：启用高级用户登录和认证功能，合理划分不同账号的权限。

5、安全审计：审计内容：系统应配置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对系统的操作，如：账号创建、删除和权限修改，口令修改，读取和修改配置，读取和修改业务用户的话费数据、身份数据、涉及通信隐私数据。记录内容需要包含用户账号，操作时间，操作内容以及操作结果。

6、服务基线调整：基于最小服务原则，根据用户操作系统安全需求启用必要的系统服务；基于最小服务原则，禁用系统中不必要的服务。

7、安全策略优化：针对深圳市消防支队所有安全支撑系统协助定制安全配置规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安全系统等），基于信息配置核查系统规则，协助开展安全策略优化。同时对信息安全系统现有安全策略进行分析并提供优化建议，编制安全系统策略调整（例如端口开放、端口映射的新增、修订及删除）申请流程并进行归档。

3.2.1.1.2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一是通过安全扫描和人工手段每半年对消防支队及全市下属各单位不少于 20 个信息系统或子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挖掘业务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深层次安全风险、漏洞问题，出具完整的测试报告；二是对存在安全漏洞的系统，通知相关单位限期整改，与责任单位就漏洞情况进行交流答疑；三是跟踪整改情况，对系统进行复测，确保本次渗透测试发现的安全漏洞已全部完成整改，形成回归测试报告，包括对漏洞的整体情况进行描述，漏洞危害级别、修复结果等相关内容。通过开展本服务，挖掘并发现系统中的潜在安全漏洞，指导我局相关人员采取措施修复渗透测试发现的所有漏洞，从而降低被黑客攻击的风险。

渗透过程分为四步：计划与准备、信息收集、实施渗透、输出报告。信息收集与实施渗透是项目的实施阶段，输出报告主要是汇总和评估项目中发现的安全威胁，并输出文档，对发现并整改的漏洞进行复测。需全流程协同业务厂商落实整改，当相关漏洞整改完毕后，需根据渗透测试报告内容对已发现的漏洞进行复测，以确认先前的安全漏洞得到有效的修复，同时没有产生新的安全漏洞，确保整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具体测试要求包括：

1、渗透测试前必须获得市消防支队内部的明确授权，包括测试范围、测试时间、测试风险和规避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2、对于涉及到个人数据或敏感信息的渗透测试，必须获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包括

系统所有者、管理者和其他相关方的明确同意。

3、在进行渗透测试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系统中的敏感数据，以防止数据泄露或破坏。

4、渗透测试完成后，必须提供详细的报告，包括测试发现的漏洞和弱点，以及建议的整改措施。

5、渗透测试必须由经验丰富、专业的安全专家或团队进行，具备 3 年以上渗透测试经验，熟悉安全测试的步骤、方法和流程，可以独立进行 web 渗透测试，熟练掌握各种渗透测试工具，例如 Metasploit、Nmap、Burp Suite 等，备至少一种编程语言的基本能力，如 Python、JAVA 等，能够编写自动化脚本和工具来辅助渗透测试工作。通过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中级运营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扫描工具无法发现的问题。

6、应用测试：应用测试一般分为远程渗透测试和本地渗透测试。远程渗透测试是指渗透者完全处于对系统一无所知的状态，通常这类测试最初的信息获取来自于 DNS、Web、Email 及各种公开对外的服务器。本地渗透测试是指通过正常渠道向被测单位取得各种资料，包括网络拓扑、员工资料、甚至网站或其它程序的代码片段，也能够与单位的其它员工（销售、程序员、管理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这类测试的目的是模拟企业内部雇员的越权操作。

测试内容包括：

代码层安全：应用程序及代码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开发者缺乏安全意识，疏忽大意极可能导致应用系统存在可利用的安全漏洞。一般包括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上传漏洞、CSRF 跨站请求伪造漏洞等。

应用层安全：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开发配置的具体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员缺乏安全

意识或疏忽大意导致应用层存在安全隐患。

系统层安全：服务器系统和网络设备研发生产过程中所固有的安全隐患，以及系统管理员或网络管理员的疏忽导致的安全隐患，一般安全漏洞包括弱口令、敏感信息泄露，甚至存在系统远程溢出等安全漏洞。

3.2.1.1.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参照风险评估国家标准，风险评估的范围覆盖市消防支队政务外网以及指挥调度网所有重要信息资产，通过安全脆弱性的分析，并通过对已有安全措施的确证，借助定量、定性分析的方法，推断出重要资产当前的安全风险，并根据风险的严重级别制定风险处置计划，确定下一步的安全需求方向。包括评估准备、资产识别、脆弱性识别、威胁识别、已有安全措施确证、风险分析及结果汇报等。

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通过对现有的安全策略、规范、制度、表单的检查与分析，可以了解用户相关方面的内容，理出文档间的逻辑结构，从中发现错误、遗漏、陈旧、可改进项等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2、资产识别：根据在风险评估程序文件中规定的资产分类方法进行资产的识别，并根据资产、业务流程的特性和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科学的分类，形成信息资产识别清单，清单中应明确各资产的负责人/部门，参考 CIA（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价值分级和定量，以识别关键的信息资产。

3、人员访谈：访谈是对收集的书面文档制度进行确认的一个重要过程。文档制度中可能存在歧义或隐讳的地方，人员访谈就是通过面对面的交流，确实发现存在的隐患，为信息系统的评估提供更直接的信息依据。人员访谈对象是从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相关部门开展

具体工作，按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模型，通常会访谈科技部、风险部、审计部三个部门的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4、网络架构分析：网络架构分析是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网络拓扑及网络层面细节架构的评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网络建设的规范性：网络安全规划、系统命名规范性、网络架构安全性；

网络的可靠性：网络系统和链路冗余、选型及可扩展性；

网络边界安全：网络的 ACL、防火墙、VLAN（二层 ACL）等；

网络流量分析：带宽流量分析、异常流量分析、QOS 配置分析、抗拒绝服务能力；

5、安全扫描：安全扫描是通过评估工具以本地扫描的方式对评估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从内网和外网两个角度来查找网络结构、应用服务器，主机系统和防火墙等关键系统的弱点，以及数据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从而识别能被入侵者用来非法入侵网络、系统的漏洞。扫描对象包括：网络系统、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6、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报告包含项目背景、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资产清单、威胁与脆弱性分析、风险评估结果、风险处理建议等内容。

3.2.1.1.4 终端安全现场检查服务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安全服务人员通过安全检查工具或市级/区级安全平台协助深圳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对支队、大队以及各消防站每半年度开展终端安全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及网络安全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终端设备安全状况、终端防病毒系统安装、补丁与病毒特征库统一推送、入网安全准入防护措施落实、违规连接互联网和违规存储排查等，并统计和汇总检查结果。

3.2.1.1.5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安全运营服务

1、安全策略配置

利用已部署的防火墙设备、入侵检测设备等设备，对承载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网络、服务器及终端机进行安全防护配置，提高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及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系统安全补丁

跟踪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补丁发布情况，进行系统安全补丁更新。

3.2.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安全配置基线核查服务

（1）服务成果：《安全配置基线核查报告》。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季度不少于 1 份，服务期共计交付 4 份。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1）服务成果：《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半年不少于 1 份，服务期内共计交付 2 份。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服务成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年不少于 1 份，服务期内共计交付 1 份。

终端安全现场检查服务

（1）服务成果：《终端安全现场检查报告》。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半年不少于 1 份，服务期内共计交付 2 份。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安全运营服务

输出《安全策略配置记录及系统安全补丁更新记录》，提交准时率 $\geq 95\%$ 。

3.2.2 威胁监测及运营分析服务

3.2.2.1 服务目标和内容

围绕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网络与系统的动态威胁感知，构建终端、流量、日志三位一

体的监测分析体系,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防御的转变。包含终端及主机威胁检测分析服务、APT 威胁监测分析服务、安全日志运营分析服务。

3.2.2.1.1 终端及主机威胁检测分析服务

每月度开展一次终端及主机威胁检测分析服务,提供终端安全工具实现市支队本级终端及服务器的终端资产、漏洞、以及风险管理以及问题跟踪,建立一个市支队本级全面的病毒防护体系,预防、检测和清除各类恶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间谍软件、广告软件和其他潜在有害程序,服务人员定期核对市支队本级杀毒软件的安装及病毒库的更新情况和操作系统的补丁更新情况,给没有安装杀毒软件的终端安装相关软件,并更新到最新病毒库,核查操作系统重要补丁是否安全到位,避免终端设备被入侵、控制等安全事件发生。具体终端及主机能力如下:

包含传统杀毒软件的病毒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功能,在系统防护方面还可做到主动防御、系统登录防护、系统进程防护、文件监控,还支持网络防护、Web 应用防护、勒索挖矿防御、外设管理等多个功能点。弱口令检测覆盖 mysql、db2、redis、mongodb、sybase、mssql、tomcat、weblogic 等应用。自动识别系统补丁缺失、配置缺陷等漏洞,支持漏洞修复推送、状态跟踪及效果验证,构建“检测—修复—验证”的闭环管理体系。Webshell 实时检测与拦截服务,针对 PHP/JSP/ASP 等类型文件的上传及请求行为进行深度检测,阻断恶意代码植入路径。支持 Weblogic、Spring、Tomcat 等主流应用环境,有效防御内存层面的高级威胁。在终端关键目录部署诱饵文件,实时监测异常加密行为,检测到勒索病毒后中止进程,实现未知勒索病毒防御。实时鉴定僵木蠕、APT 等威胁类型,关联在线沙箱分析文件行为,快速应对未知攻击。

3.2.2.1.2 APT 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每月度开展一次 APT 威胁监测分析服务,通过提供 APT 工具和安全运营人员对本地指挥大楼 11F 通信机房政务外网及指挥调度网的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分析,发现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信息业务系统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全面的检测和预警的能力,保障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相关业务系统纯净。实时监控并利用大数据与机器学习技术,迅速识别并应对利用未知漏洞(0Day)发起的攻击。异常流量深度分析,对网络流量模式进行深度学习,识别异常流量特征,及时发现并响应潜在的安全事件。攻击取证与溯源分析,运用先进的取证技术与溯源算法,精确追踪攻击源头,为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有力支持。全面评估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信息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识别潜在弱点,为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护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中级运营工程师基于特征库、检测策略、机器学习、沙箱动态分析,发现网络中发生的各种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分析维度包含但不限于:

(1) 全流量分析:分析流量数据,接入的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http、dns、FTP、邮件、Telnet、数据库操作、登录、文件、SSL/TLS、社会账号、ICMP、接口流量等。

(2) Web 攻击分析:基于 Web 的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包含但不限于 WebShell 攻击检测分析、Web 传输恶意文件检测分析和 Web 动态行为分析,深入发现所有已知的和未知的基于 Web 的攻击行为。

(3) 邮件攻击分析:基于邮件的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包含但不限于 Webmail 的漏洞攻击、邮件附件的恶意文件传输行为检测分析、邮件欺骗行为检测分析,确保发现所有邮件的攻击行为。

(4) DNS 异常流量分析:识别并记录 DNS 协议异常,基于 DGA 域名请求的识别技术,对 DNS 流量进行分析,检测出僵尸网络感染主机、C&C 回连 IP 和域名,定位网络内部已经被

僵尸/木马控制的主机。

(5) 异常流量深度监测: 多维度监控统计, 依据正常的流量特征建立模型, 分析检测对象多个异常参数的关联关系, 判断是否有异常行为产生, 有效检测远程控制行为、挖矿行为、漏洞利用、暴力破解、隐蔽信道传输及弱口令利用等异常流量。检测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时间、IP、端口、协议、DNS 异常、木马回连行为等。

(6) APT 攻击检测分析服务: 通过多样化的检测手段, 覆盖弱点探测、渗透入侵、获取权限、命令与控制、数据盗取等攻击阶段, 在 APT 攻击的探测期、入侵期、潜伏期、退出期捕获入侵者痕迹, 产生风险告警并对异常行为进行日志和数据包记录。通过多元化数据分析技术, 让主机威胁程度、攻击过程、攻击溯源可视化。通过 APT 组织威胁情报信息(恶意 IP、恶意域名、恶意 URL、文件样本等情报), 根据命中情报, 通过分析影响主机和命中事件等信息, 理解攻击者的行为和技术。确定攻击者意图、技术能力和攻击模式, 并支持通过情报感知, 在 APT 攻击的早期阶段, 提前布防规避风险或实行反侦察措施。

3.2.2.1.3 安全日志运营分析服务

通过安全运营及日志服务工具针对政务外网的核心业务构建一个集中化、智能化、场景化的网络安全日志分析运营中心, 对来自边界、终端、流量、应用等各类数据安全系统产生的日志进行统一采集、规范化处理、关联分析与深度挖掘, 实现从被动告警响应向主动威胁狩猎与态势感知的转变。服务将协助优化或搭建安全信息与事件管理平台, 实现多源日志的归一化处理与集中存储。运营人员基于对业务与安全风险的深刻理解, 设计并持续维护一系列针对性的安全分析场景与关联规则模型, 发现隐蔽的威胁。提供日常的高危告警研判与初步事件分析, 基于发现的事件联动各网络安全设备及时阻断攻击行为, 并定期编制安全日志分析报告, 全面呈现威胁攻击态势。

(1) 将采集的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标准化、归一化后，对所解析的日志进行智能关联分析，首先从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等安全分析规则实现网络安全攻防检测，后续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实现各资产间的关联分析，分析场景包含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等。

(2) 开展各类安全运营场景分析，对攻击事件可进行详细分析，快速响应及解决，通过在确定网络内攻击事件后，回溯所有攻击相关的网络数据包，关联近期的所有行为，确定攻击事件的整个事件周期，展示整个攻击事件的所有攻击路径。以互访流量关系为纽带，将攻击者的所有攻击动作列举出来。通过安全日志、系统设备日志与资产画像对比分析，确定遭受攻击的服务器，通过分析这些被攻击的设备的系统日志，挖掘出攻击者的攻击入口，还原出攻击者在不同服务器之间的攻击路径，最终通过攻击链形式展示，剖析从扫描探查阶段到资产破坏阶段资产失陷过程，协助更加清晰了解消防支队政务外网安全状态。

(3) 针对攻击者进行阻断封禁，对受害者终端进行查杀，阻断和封禁策略灵活可配置，维护网络正常运行。通过安全知识经验以及多种聚合算法中提炼安全事件，从规则源头进行事件线头标记，自动化提取安全事件。通过网络和终端的告警、日志关联分析功能达到告警降噪、提升精准度的目的。将告警与原始流量日志关联，提升精准度。同时，网络与终端日志关联，形成精准安全事件，当有终端数据时，将网络侧的告警与终端日志关联形成精准告警，进一步溯源形成关注事件。实现“检测到攻击→自动阻断源 IP→同步病毒特征”联动流程。

3.2.2.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3.2.2.2.1 终端及主机威胁检测分析服务

(1) 服务成果: 《终端及主机威胁检测分析报告》。

(2) 服务指标: 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月不少于 1 份, 服务期共计交付 12 份。

3.2.2.2.2 APT 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1) 服务成果: 《流量监测与分析报告》《告警分析场景报告》。

(2) 服务指标: 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月不少于 1 份《流量监测与分析报告》, 每半年不少于 1 份《告警分析场景报告》, 服务期共计交付 12 份《流量监测与分析报告》以及 2 份《告警分析场景报告》。

3.2.2.2.3 安全日志运营分析服务

(1) 服务成果: 《安全运营分析报告》《日志分析以及告警聚合报告》。

(2) 服务指标: 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月不少于 1 份《安全运营分析报告》, 每半年不少于 1 份《日志分析以及告警聚合报告》, 服务期共计交付 12 份《安全运营分析报告》以及 4 份《日志分析以及告警聚合报告》。

3.2.3 攻防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

3.2.3.1 服务目标和内容

聚焦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网络安全实战能力提升与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构建重保、应急闭环保障体系。包含重保强化检测及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3.2.3.1.1 重保强化检测及保障服务

协助开展国家、省级攻防演练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出具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方案, 进行风险排查和加固指导, 在重大节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如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APEC)期间), 协助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开展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安全设备监测、安全告警日志查看、安全告警信息排查等现场安全值守服务, 提供具有丰富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安全服务技术经验的工程师; 威胁情报同步以及必要的

重保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支持服务，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业务安全运行期间增派值守研判人员，增强特殊防护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防护能力。

3.2.3.1.2 应急响应服务

当市消防支队及下属单位的网络和主机系统发现有安全问题时，安排资深安全维护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查明事件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主机的正常运行，尽最大可能降低事件影响程度。

3.2.3.1.3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重大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领导参观、重要会议、工作汇报、突发灾害事故等）时对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实时保障。

3.2.3.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3.2.3.2.1 重保强化检测及保障服务

- （1）服务成果：《重保强化检测及保障报告》。
-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每年不少于 3 份，服务期共计交付 3 份。

3.2.3.2.1 应急响应服务

- （1）服务成果：《应急事件处置报告》。
- （2）服务指标：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按需交付，服务期共计交付 2 份。

3.2.3.2.3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重大活动保障

年度输出《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总结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

包 3 技术需求

（一）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和消防部局、总队对政务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采购专业的运营服务，切实提高支队政务信息化系统应用与运营的质量和效率。

（一）分项目目标一。通过语料知识库的持续运营，实现业务经验数字化沉淀、专业知识智能化复用、指挥决策精准化支撑，为智能接处警、辅助指挥、防火监督、政务办公等 AI 应用提供高质量、高时效、高可靠的语料数据底座，推动消防救援模式从“经验驱动”向“知识+算法”双轮驱动转型。

（二）分项目目标二。实现对消防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治理。构建完善的数据制度体系 and 数据指标体系，通过数据调研、数据资源梳理、数据采集汇聚核查等流程实现对数据的清洗比对、关联融合，最终形成完整、准确、动态的数据资源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并实现统一标准的数据质量管理。

（二）项目内容简介

1、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1) 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包括消防业务语料采集服务、外部语料协同采集服务、语料处理与清洗服务、语料标注与分类服务、消防知识图谱构建服务、语料质量检测服务、语料智能应用支撑服务。

2、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包括支队整体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其中支队整体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对消防数据进行数据梳理和数据调研，实施数据治理活动（包括数据源全量采集汇聚运营服务和数据质量清洗运营服务），以 API 接口服务的形式提供数据。

（三）服务内容

3.1 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3.1.1 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

3.1.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本服务旨在构建覆盖深圳市消防救援全业务领域的智能化语料知识库体系，利用市 AI

中台语料系统，通过人工治理采集、深度化加工、质量化管控各业务部门的专业知识、实战案例、规范标准及经验积累，打造消防领域“数据-知识-智能”转化中枢。核心目标是通过语料知识库的持续运营，实现业务经验数字化沉淀、专业知识智能化复用、指挥决策精准化支撑。本次知识库运营服务为接警调度和防火监督 AI 应用提供高质量、高时效、高可靠的语料数据底座，推动消防救援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智能数据”驱动转型。

3.1.1.1.1 消防知识语料运营基础服务

3.1.1.1.1.1 消防语料需求调研

针对接警调度、防火监督等场景，明确大模型训练、RAG 检索的核心需求：接警调度场景需重点覆盖警情分类、接警话术规范、应急调度流程，确保语料适配接处警全流程高效响应需求；防火监督场景需重点覆盖消防法规条款、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等智能化落地。确定语料库运营定位“精准适配接警调度与防火监督业务场景、保障语料质量、支持动态更新、服务模型训练与检索”，明确语料库的核心价值是填补接警调度、防火监督领域语料标准空白，支撑智慧消防发展需求。

3.1.1.1.1.2 消防语料分类制定

针对接警调度和防火监督业务需求，划定语料覆盖范围，涵盖四大类核心语料：

- ① 基础类（接警调度与防火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聚焦业务的合规性要求）；
- ② 业务类（接警话术、警情记录、调度规则，以及防火监隐患判定标准、监督检查规范）；
- ③ 案例类（接警典型案例、防火监督执法案例、火灾隐患处置案例，突出业务的实操场景）；

④ 辅助类（接警调度与防火监督专用术语词典、常见问题库、多模态语料说明，适配业务的实操查询需求）；

同时明确语料格式（文本、语音、图像等多模态，优先采用通用兼容格式），确保分类贴合核心业务逻辑，全面支撑业务开展。

3.1.1.1.1.3 消防语料运营规则制定

语料采集规范（聚焦接警话术、调度指令、火情反馈、防火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描述等核心场景语料）、清洗标注标准（明确接警语料紧急程度、事件类型、调度流程节点及防火监督语料隐患等级、整改要求等标注规范）、质量审核规则（重点审核接警语料准确性、调度指令规范性及防火监督语料真实性、隐患描述完整性）、更新机制（结合接警调度常见场景变化、防火监督政策规范更新及实际工作需求，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安全管理规范（含接警调度敏感数据、防火监督涉密信息的数据接入、传输、存储安全，严守信息保密要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时间节点、责任到人；确保语料的生产、管理、应用全流程有章可循，同时符合科技伦理与消防行业内部管理规定。

3.1.1.1.2 消防知识语料采集与加工服务

按照运营规则，高效采集符合需求的语料，完成清洗、标注、结构化处理，形成标准化语料，为后续应用奠定基础，同时保障语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与可溯源性。

3.1.1.1.2.1 消防语料采集

① 内部采集：对接警调度与防火监督核心业务，通过接口对接和人工采集方式，从接处警系统、相关案例库、内部专项培训资料中提取语料——接警调度类包括接警录音（1000 份录音文件）、警情记录（5 万条）、调度处置火场文书（5 万条）等；防火监督类包括监督检查记录（1 万条）、典型场所消防应急预案（10 类场所消防应急预案）等，协调接警调

度部门、防火监督部门提供相关历史数据与实时数据。内部采集数据更新频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时数据实时同步更新（如实时警情），静态数据按天或月更新（如历史案例、法律法规等）。

② 外部采集：通过人工采集方式，围绕消防行业标准规范建设、防火监督和安全逃生常识采集相关内容，从官方发布的消防法律法规条文（100 份法律法规文件）、防火监督行业标准（100 份标准文件）、消防科普资料（100 份）（侧重防火监督与应急逃生相关）中采集语料，严格筛选权威来源，杜绝无效、错误信息，确保语料贴合两大场景的业务实际。

3.1.1.1.2.2 消防语料清洗

聚焦接警调度（如报警记录、接警反馈）和防火监督（如检查记录、隐患通知书、整改意见）相关内容，删除重复、冗余、无关信息（如无关备注、乱码、与两大场景无关的表述），修正错别字、语病，统一术语规范（如“消火栓”统一不使用“消防栓”变体，“隐患整改”不使用“隐患整治”等变体），统一格式（字体、行距、编码）。确保消防语料数据冗余剔除率 20%-35%，错误数据修正率>90%，最终使数据可用率达到 95%以上。

3.1.1.1.2.3 消防语料标注

对清洗后的语料进行结构化标注，适配大模型训练与 RAG 检索需求：① 基础标注（完成 10 万条语料）：标注语料类别（如“法律法规-消防法”“接处警-火灾报警”）、关键词（如“隐患类型-消防通道占用、消防通道堵塞”）；② 场景标注（完成 8 万条语料）：针对接警调度、防火监督场景，标注语料对应的场景（如“接处警-地址确认话术”“消防警情-警情判定依据”）；③ 结构化标注（完成 5 万条语料）：将非结构化语料（如案例报告）拆解为结构化内容（如警情案例基本信息、处置步骤、结果、总结），将对话类语料（如接处警话术）标注为“提问-回复”格式，支持 RAG 检索的精准匹配。

3.1.1.1.2.4 消防语料质检

按照前期制定的质量审核规则，开展全流程质量管控：① 过程管控：对采集、清洗、标注各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比例不低于 10%），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做好整改记录；② 专项管控：针对核心场景（如 119 接处警话术、执法法规条款），进行 100%全量审核，确保语料准确、规范，避免因语料错误影响大模型应用；③ 安全管控：检查语料密级划分、存储安全、权限管理情况，确保敏感语料不泄露，符合数据全链路保密性与完整性要求；④ 溯源管控：建立语料溯源机制，确保每一条语料可追溯到来源、采集人、处理人，便于后续问题排查与更新。

3.1.1.1.2.5 消防语料存储

将加工后的语料按分类存入语料库系统，建立索引（关键词索引、场景索引、类别索引），确保语料可快速检索、调用；采用通用存储格式，文本优先采用 MD、JSON、TXT 格式，音频采用 MP3、WAV 格式，视频采用 MP4、AVI 格式，同时做好数据备份，保障语料存储安全与完整性，支持语料的快速调用与后续更新。

3.1.1.1.3 消防知识图谱构建服务

依托深度标注的消防领域语料，构建专业知识图谱。以“建筑 - 楼层 - 房间 - 人员”为核心脉络，同时整合警情周边关联消防资源，形成多维度、立体化的知识网络。通过对知识结构化组织与高效索引机制设计，实现知识图谱的快速精准检索，为各类消防 AI 应用场景提供坚实的底层知识支撑。

本次消防知识图谱构建服务预计形成包含 15-25 万个实体、40-60 万条关系的知识网络，核心围绕“建筑-楼层-房间-人员”四级空间脉络展开，同时整合警情周边消防资源关联，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知识体系。服务覆盖 Schema 设计、实体抽取、关系抽取、测试优化及 API

对接环节，通过深度标注语料的结构化组织与高效索引机制，为消防 AI 应用提供底层知识支撑。

3.1.1.1.4 消防语料问题反馈与优化服务

3.1.1.1.4.1 语料问题收集

建立语料问题反馈机制，对接技术团队（大模型训练）、业务人员（接处警、防火监督检查），收集语料应用过程中的问题与需求：① 技术反馈：如语料适配性不足、标注不规范导致模型训练效果不佳，RAG 检索准确率低；② 业务反馈：如语料与实际业务流程不符、话术不实用、执法依据不全面；及时整理反馈信息，分类归档，明确优化优先级。

3.1.1.1.4.2 语料问题优化

根据业务场景、大模型训练、RAG 检索过程中发现的语料问题（如语料错误、覆盖不足、标注不准确），明确处理流程与时间节点（一般问题 3 个人天内处理，复杂问题 7 个人天内处理）；定期（每季度）开展运营复盘，分析语料质量、需求适配等情况，优化运营规则、标注标准、采集渠道，提升语料库运营效率与质量。

3.1.1.1.5 智能应用适配支撑服务

推动消防 AI 语料库与大模型训练、RAG 检索及具体业务场景（AI+接警调度和 AI+防火监督）的适配，通过封装高可用、稳定可靠的语料查询与语料检索 API 接口，为消防 AI 应用场景提供精准的语料数据支撑服务。有效提升一线指战员在实战中的知识检索与信息获取效率，助力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化升级。

3.1.1.1.5.1 语料应用场景适配

大模型训练适配：对接技术团队，提供标准化语料，协助完成大模型预训练、微调，根据训练反馈，优化语料标注、补充缺失语料（如模型训练中发现的高频错误语料、未覆盖场景语料），每月开展优化语料结构；

RAG 检索适配：优化语料索引，调整语料结构化格式，确保 RAG 检索可快速匹配相关语料，实现检索准确率 $\geq 90\%$ 的核心目标，采用混合检索方式，并结合密集向量检索等适配方法，有效降低检索延迟；

业务场景适配：适配接警调度和防火监督场景，测试语料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效果（如接警调派规则、处置建议检索），调整语料分类、标注，确保语料贴合业务实操需求。封装语料 API 接口不少于 10 类接口，包括警情类查询、消防站点类查询、消防人员类查询、消防车辆类、防火法律法规类等。

3.1.1.1.5.2 语料库更新迭代

根据应用反馈与业务迭代，每月开展语料库迭代优化：补充缺失语料、修正错误语料、优化标注内容，调整语料分类，提升语料与应用场景的适配度。

3.1.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核心语料库成果：基于市 AI 中台语料库建设能力，建成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确保语料数据真实、可靠，通过 API 接口提供对接服务，提供语料对接规范文档。根据接警调度和防火监督 AI 应用场景需求，提供不少于 100 个 API 接口，包括结构化数据查询、多模态语料查询和文件下载能力。

语料运营规则：制定以下运营规则《语料采集规范》、《清洗标注标准》、《质量审核规则》、《语料更新机制》、《语料数据安全规范》。

定期质检报告：季度输出《语料质检报告》，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

语料成果指标：年度输出 1000 条消防法律法规语料、100 条消防宣传多模态语料（含 50 份 word、20 份视频、30 份图片）、消防救援力量语料（含 14 个大队、64 个消防救援站、479 个小型站、78 个消防所、6191 个微型站）；月度输出 100 条建筑语料、1000 宗历史警

情案例、1000 条消防人员语料、100 条消防车辆语料、200 条联动单位语料、300 条重点单位语料、150 条人员密集场所语料、3000 条消火栓语料、1000 条一般单位语料。

服务成果报告：每季度输出《语料库建设进度报告》，年度输出《消防语料库数据统计报告》，合计 5 份，报告提交准时率 $\geq 95\%$ 。

3.2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2.1 支队整体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2.1.1 服务目标和内容

3.2.1.1.1 数据梳理和数据调研

通过收集消防支队现有系统和数据相关资料，梳理消防支队各部门系统和数据，并对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消防数据中枢理清数据来源，落实“一数一源”策略，为消防数据资源库的形成、主题库和专题库的建立打好基础。

对数据梳理和数据调研结果进行整理和调研总结，形成数据调研报告成果，包括各部门系统和数据情况，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各数据字段的“一数一源”策略，数据质量管理建议等。明确各应用系统数据共享的方式，如通过前置机方式从库表中抽取数据，或以数据服务调用的方式获取数据。

3.2.1.1.2 数据治理活动

1、数据源全量采集汇聚

对现有消防数据中枢全量采集汇聚各数据源的工作提供运营服务，通过工具持续进行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加载，配置数据采集汇聚工具，监控数据采集汇聚过程。

2、构建完善的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体系化规范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有细分业务数据域，如通用基础类、单位管理类、人事管理类、车辆管理类、事件管理类、装备管理类、物资管理类、应急力量类、战训管理类、综合管理类等。

3、构建一套为全局统一服务的数据模型

从支队业务工作实际和管理需求出发，按照主题域、数据来源单位、城市治理要素等类目构建一套全局统一服务的数据模型。定义数据唯一标识的生成规则，形成编码规则；定义数据的组成部分及其含义，形成数据模型。

4、数据质量清洗

基于消防支队数据制度体系、数据管理规范，针对数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数据质量清洗，实现数据的去伪存真、纠错补全、统一规范、合理关联、持续优化。

形成明确的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和各类数据质量管理需求，设计数据质量规则，定义各类

数据的质量评价指标、校验规则与方法，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数据质量检查分析结果对数据质量规则进行持续维护与更新。

建立数据质量问题评估分析方法，对数据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并深入挖掘问题成因，形成包括数据质量检查、分析等过程的汇总、梳理、统计和分析的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结合数据质量问题成因分析，制定相应的数据质量改进方案，纠正数据质量问题，并跟踪和提升数据质量，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

5、具体工作内容

将支队可对接可共享的业务系统数据（包括 119 接处警系统、智慧队务系统、深圳市智能消火栓平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管理系统（二期）），通过人工治理方式，使用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库治理工具，同步至市大数据平台形成消防数据目录。按月更新，平均每月完成 2 个库表的治理。

将支队接处警系统、消防 CIM 平台的数据，根据用户需求，通过人工治理方式，同步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形成深圳市消防数据目录。按月更新，平均每月完成 2 个数据目录更新。

3.2.1.1.3 数据服务运营

1、统一数据需求管理

进行数据需求的收集，识别分析应用场景的数据需求，形成需求文档，评审各项数据需求与业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的一致性，便于支队领导、各业务部门、系统建设和开发人员等对数据需求有一致的理解，有利于各业务部门自行开展数据溯源工作，使“一数一源”切实落到实处。

2、数据服务提供

制定和出台数据服务管理相关的流程和策略，作为数据服务统一规划和建设的依据。统一规划和统筹建设数据服务能力，收集各部门的数据服务需求并进行统一分析，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解决数据分析口径不统一、数据溯源难等问题打好基础。

为了给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数据赋能，逐一为各应用系统开发数据（打包所需的数据），并以 API 接口服务的形式为该系统提供数据，并验证各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库的联通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3、具体工作内容

同步至市大数据的频率为平均每天同步一次数据，平均每月完成对 2 个数据目录治理，服务期内共完成 24 个数据目录治理。同步数据方式包括库表同步、API 接口对接。

同步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平均每月完成对 2 个数据目录治理，服务期内共完成 24 个数据目录治理。同步数据方式包括库表同步、API 接口对接或文件形式。

3.2.1.2 服务成果与服务指标

数据梳理和数据调研：年度输出《数据调研报告》，提交准时率≥95%。

数据治理活动：构建消防数据资源目录、消防数据模型，进一步形成消防数据资源库。

数据服务运营：年度输出《数据需求文档》，根据需求文档开发 API 接口服务。

五、商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中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

2.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指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记录、报告等书面文件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并提交服务指标对应的成果文件等资料，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结算款；

注：中标人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人不按

规定时间提供发票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五）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人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 中标人及实际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对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知悉、获取、接触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部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2. 违约金：

①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资料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当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余款的直接扣除。

②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未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或未对故障及时响应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③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人民币 20 万

元,中标人对团队成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补足赔偿损失。

④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问题导致采购人运营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当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期间每日按照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如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⑤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标准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按照本条第①款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验收期限内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七)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记录、资料、文档等材料,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

(八) 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意(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部分)。

六、合同类型、定价方式、交付验收方案及风险管理措施

1. 合同类型

☒ 技术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

3. 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交付验收时间

服务期满30天（日历日）内。

（3）交付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内部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4）交付验收程序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交付验收内容

服务期届满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意（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

（6）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记录、资料、文档等材料，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4. 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情况重新招标。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处理质疑投诉。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各包中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一、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中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

2、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指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记录、报告等书面文件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并提交服务指标对应的成果文件等资料，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结算款；

注：中标人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供发票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五、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 中标人及实际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对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知悉、获取、接触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部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2. 违约金:

①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资料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当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余款的直接扣除。

②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未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或未对故障及时响应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③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中标人对团队成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补足赔偿损失。

④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问题导致采购人运营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当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期间每日按照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如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⑤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标准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按照本条第①款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验收期限内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七、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记录、资料、文档等材料,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

八、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意(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四、技术需求”部分)。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多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包 1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九、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 2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九、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安全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二、安全服务工具（格式自拟）
- 十三、安全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 3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九、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二、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 十六、项目经理资质情况（1 人）（格式自拟）
- 十七、项目团队资质情（项目经理除外）（格式自拟）
-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
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
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以次充好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26〕5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表须在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上表有关证明材料须附后：

- 1.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采购标的”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四处，在“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所属行业类型（所属行业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所投采购标的的承接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可选）

1.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

（五）本国产品声明函（样表，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

5、争议处理：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

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具体比例）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需求”中的“3. 投标报价要求”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可删，投标人格式自拟)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标记为★条款。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 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包 1 评分节点

九、手机报警定位基础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手机报警定位优化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手机报警定位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包 2 评分节点

九、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安全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服务工具（格式自拟）

十三、安全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包 3 评分节点

九、消防 AI 语料知识库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数据治理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格式自拟）

十六、项目经理资质情况（1 人）（格式自拟）

十七、项目团队资质情（项目经理除外）（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 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 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 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 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 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

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 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U盘,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 含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 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 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 U 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 请将该 U 盘放在开标信封中, 并在 U 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 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 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 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 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 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 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 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 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 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 除以投标报价, 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 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 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 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各包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以某包 4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下浮率为 10%为例：

该包计算基准价为预算金额 4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 万元×0.8%=2.4 万元

因此，该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2.4) × (1-10%)=3.51 万元。